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09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09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      |        |       |                       |
|------|--------|-------|-----------------------|
| 出席者： | 李承仕先生  | (SSL) | 主席                    |
|      | 張達棠先生  | (TTC) |                       |
|      | 趙雅各先生  | (JC)  |                       |
|      | 黃天祥先生  | (CW)  |                       |
|      | 莊堅烈先生  | (PC)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 許文博先生  | (BH)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 羅維弟先生  | (WTL) | 香港建造商會                |
|      | 吳國勝先生  | (JN)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      | 伍新華先生  | (LN)  | 香港雲石商會                |
|      | 許志豪先生  | (MH)  | 發展局                   |
|      | 許少偉先生  | (SWH) | 屋宇署                   |
|      | 翁德玲女士  | (SY)  | 房屋署                   |
|      | 馮志強先生  | (CKF) | 水務署                   |
|      | 霍廣文先生  | (KF)  | 廉政公署                  |
| 列席者： | 陶榮先生   | (CT)  | 執行總監                  |
|      | 王頌恩先生  | (IW)  |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2         |
|      | 麥麗珊女士  | (YM)  | 經理 (議會事務) 4           |
| 缺席者： | 鄭若驊女士  | (TC)  |                       |
|      | 蔡鎮華先生  | (CWC) |                       |
|      | 許漢忠先生  | (SH)  |                       |
|      | 關治平工程師 | (EK)  |                       |
|      | 謝振源先生  | (CYT) |                       |
|      | 余惠偉先生  | (WWY) |                       |
|      | 馮宜萱女士  | (AF)  |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br>(房屋) |
|      | 張德興先生  | (THC) |                       |
|      | 黎志雄先生  | (CHL)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      | 蘇志成先生  | (CSS) |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      | 曹承顯先生  | (SHT) | 勞工處                   |
|      | 黃醒林先生  | (SLW) |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
|      | 丘雄淵先生  | (HYY) | 電業承辦商協會               |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鑑於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而是次會議並沒有需要議決的事項，會議繼續進行，成員不必就所討論事項作出決定。]

### 5.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R/004/09。由於委員會在傳閱文件期間及會議上並無接獲成員對進展報告擬稿的意見，因此2009年7月15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 5.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5.2.1 解決爭議指引

此事項於議程第5.3項討論。

#### 5.2.2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

指引修訂本納入成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後，於2009年7月舉行的議會會議上通過。由於委員會接獲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進一步意見，此事項會於議程第5.4項再次討論。

#### 5.2.3 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進展的最新資料

此事項於議程第5.6項討論。

#### 5.2.4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規則及程序

秘書處會跟進規則及程序的檢討工作，及於稍後向委員會報告。與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相關的事項會於議程第5.5項討論。

負責人

### 5.3 解決爭議指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21/09**，並獲秘書處簡介 2009 年 7 月舉行的議會會議上對指引的主要改動的建議。成員備悉有關改動，並建議對指引第 16 段作進一步修訂，該段就不同類別的中立第三方的角色及作出決定的權力存有含糊之處，必須清楚訂明，以避免誤解。秘書處獲指示修訂所述段落，並以傳閱文件方式發送予成員提出進一步意見。

議會  
秘書處

房屋委員會將會向秘書處提供與指引相關的資料，以供考慮。

### 5.4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22/09**。經討論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出的意見後，成員同意把指引修訂如下：  
第 2 項：在指引內納入警告備註，因為項目主任的工作量或會在採納指引後有所增加；  
第 6 項：提供中文本指引；  
第 8 項：作出所述的文書修正。

其他成員就指引的排版提出其他建議。委員會同意按次序重新整理指引內容，更方便讀者閱讀。

指引修訂本經納入上述修訂後，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發送予成員，以供稍後通過。

議會  
秘書處

### 5.5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23/09**。秘書處向委員會報告，專責小組所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就每個級別的每個工種的合約最低限制取得合理的數字。鑑於註冊制度涉及的工種繁多，經不同專責小組成員協助後，專責小組取得的資料仍然有限，未能確定多個工種的合約限制。由於遇到困難，並考慮到使用未獲同意或不合理數字徵詢意見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專責小組向委員會作出其他建議，在進行第二階段前專注改善現有註冊制度。

**負責人**

總括而言，專責小組成員建議透過行政方式，把現有註冊制度提升為強制性質，即把應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公帑資助工程項目，如資助工程、大學工程、醫院管理局工程等。與此同時，申請人的財務資料等重要數據，應於註冊及續期時收集，以便日後分析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分包商分類。

成員備悉上述建議，並認為如專責小組提出的改善措施獲採納，註冊制度應改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秘書處獲指示擬備文件，載列改善現有註冊制度的建議書細節，以供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議會  
秘書處**

#### **5.6 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進展的最新資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24/09**。秘書處通知成員問卷會由 9 月中起派發。根據最新進展，調查會於 12 月完成，而向議會簡報調查結果或於明年初進行。

**議會  
秘書處**

#### **5.7 工作計劃進展的最新資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25/09**。主席請成員提出新討論事項以供委員會考慮。

**全體人員**

#### **5.8 其他事項**

**5.8.1** 秘書處報告，發展局要求議會在多個範疇推廣有效的分包商管理：

- i)** 採用分包商管理計劃；
- ii)** 改善分包商註冊制度；以及
- iii)** 向所有層級的分包商推廣廉潔。

許志豪先生闡釋，政府有意由議會協助提高私營界別的分包商管理。成員歡迎發展局就各個範疇提交文件，共同努力制訂策略，以供委員會稍後討論。

**5.8.2** 就建造業界關注《仲裁條例草案》所載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向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

**負責人**

會發出的信件擬稿，已於席上提交。成員備悉信內所載意見，並無提出其他補充意見。

- 5.8.3 鑑於議會部分委員會現行每季舉行會議，秘書處獲指示研究在明年把會議由兩個月改為三個月的可行性，以便各專責小組有更多時間工作後，方向委員會報告。

**議會  
秘書處**

**5.9 2009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